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八十六 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4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皮里斯·瓦隆先生(副主席) (乌拉圭)
嗣后:塞尼洛利先生(副主席) (斐济)
嗣后:埃西先生(主席) (科特迪瓦)

主席缺席,副主席皮里斯-巴隆先生(乌拉圭)主持会议。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在该发言中对局势的基本分析。秘书长进一步指出,这

下午3时20分开会。

“不再只是一个财政问题;它是一个紧迫的政治问题”。(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第28次全体会议,第16页)

议程项目10(续)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9/1)

因此,他建议在最高级别紧迫审议这项问题,并由大会直接审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下午,大会将根据议程项目10“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继续辩论联合国组织的财政状况。

穆萨乌拉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赞扬文件A/49/1中秘书长精心详细的报告。

今年早期,我曾有幸参加秘书长之友—所谓F-16小组的审议。这一非正式小组花了相当的时间,深入研究整个联合国财政状况的问题,特别是改变现行摊款方式的可能性。该非正式小组基本上同意,需要找到一个结构更好和更公正的方式来决定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同时牢记支付能力的原则和会员国及时全额付清摊款的义务。

首先让我表示,我赞同77国集团主席,阿尔及利亚的拉马姆拉大使对我们讨论的这一问题表达的看法。

1994年10月12日,秘书长在大会上讲及如何确保联合国组织有一个可行的财政基础问题时,强调了本组织所面临的长年财政危机问题,并指出下列因素为问题的一些主要成因:第一,会员国不按时付款;第二,批准维持和平预算的过程;第三,摊款的方式。

不能指望任何一个组织在没有良好的财政基础和方案超出其财政能力的情况下,有效地运作。过去两年中,会员国以空前的速度扩大联合国的活动,特别是在维持和平领域,以至可以调用的预算资源和本组织的承诺之间的差距已发展到危机的程度。因此,秘书长已要求大会把这

问题作为一项急迫的政治问题处理, 这项工作应该得到解决, 以确保本组织的效力和信用。

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 这一急迫需要为现行的分摊标准和其他相关问题作一次详细的审查, 解决财政危机。这场审查可能要求为正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的现行摊款方式进行改革。这一摊款标准进行一次详细而客观的技术性审查, 必然有助于大会作出必要的政治决定。与此同时, 大会需要提供政治指导, 确保技术性工作有一个明确的职权范围, 以便及时和实质性审查。另一方面, 这项审查如果要达到目标, 就必须在一个有政治意愿的环境中进行。

在这方面, 我们要指出, 针对这一问题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必须考虑到大会第48/223号决议, 该决议再次肯定, 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决定分摊比额表的根本标准。会费委员会也用了相当的时间检查这一问题。

现阶段能够得出的结论是, 这是一项复杂的技术问题, 没有简单的解决办法。虽然在正常预算方面, 单独会员国的会费分摊率有一个上限, 但在维持和平预算方面却没有百分比的限制。维持和平预算分摊费用可能也需要有一个百分比的限度, 其中应该根据大会有关决议, 对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追加适当的附加数额。按逻辑可以假设, 对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维持和平预算的分摊费用上限将高于正常预算的25%的限度。

近来, 维持和平预算出现了严重的弱点, 秘书长在发言中清楚地强调了这些弱点。目前的预算做法是根据特定需要零碎解决, 不顾维持和平活动的紧急性。结果, 联合国的干预常常来的太迟, 来得不够。甚至在类似卢旺达的局势, 联合国如能及时和充分的干预, 成千上万条生命本来是可以得到拯救的。因此, 需要有一个相当数额的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这种需要再强调也不过分。目前的\$1.5亿的基金太少, 并且长年透支。

除了储备基金外, 还强烈需要每年估计维持和平预算, 以方便各国国家预算核准, 而不是象现在的做法那样, 许多会员国国家预算中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拨款落后于维持和平行动。如有年度估计, 会员国就有资金支付每

次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偿还部队派遣国开支的问题也能相应得到缓解。

会员国应该按照其能力, 公正地分担联合国的预算负担。分摊的办法应该简单, 容易执行, 并客观地反映各国的支付能力。办法中应该有定期自动调整支付能力的机制, 以反映各会员国的能力的相对变化。用一种可以核查的统计数字为根据, 技术上客观的标准, 更加容易取得协商一致的支持。在这方面, F-16小组小组提出的分摊办法, 对于一个国家所占世界收入的比重为基础, 人均收入低于世界平均值的国家享受一个统一的折扣率, 以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持和平预算方面增加一个附加数额的分摊办法, 值得认真考虑。

我们认为, 该问题不能光靠政治解决, 其解决办法还必须具有技术性和客观的理由。虽然可以采取政治性或高层做法, 但是, 持久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不可避免的必须是技术性的和客观的。各种做法必须考虑到, 第五委员会是授权负责本组织的行政管理和财政事务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在这方面, 我们欢迎大会最近通过的第49/19号决议。该决议建立了一个由25名专家组成的政府间工作小组, 以研究和审查贯彻支付能力的原则, 把他作为决定正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根本标准的所有各方面的问题。预期该小组将在1995年5月15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让会费委员会在进行审议时把这一报告考虑在内。

我要强调指出, 大会想要采取的任何步骤或作出的任何决定必须符合在第五委员会和会费委员会中已经开始的进程。

关于维持和平预算, 我们欢迎已经摆在第五委员会面前的秘书长关于议程项目132提出的建议。我们希望, 在该委员会已经开始的非正式协商将能够提出一项解决这未决问题的可行办法。

最后, 尽管分摊比额表问题需要加以处理, 但是, 除非各会员国全额及时缴纳其分摊会费, 否则, 本组织的现金流量问题永远得不到解决。其实这是最根本的问题。如果各会员国不认真对待其义务, 今后可能商定的任何模式,

无论其如何公平,都无法解决现金流量问题。在说了和做了这一切之后,这个表面上简单的问题仍然是最严重的障碍。这一问题的解决将完全取决于各会员国的意志。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关于联合国预算的各项决定应该是各会员国的一项集体职责,这是一项《宪章》规定的义务。因此,在这方面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将使我们面前的问题更加难以解决。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埃及代表团要感谢主席使各会员国有机会协商讨论如何实现联合国的财政稳定,以便使它承担得起冷战后时代赋予它的重要任务。

我国代表团还要赞扬秘书长作出不懈努力,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联合国的财政困难,并敦促它们继续设法达成一项紧急解决办法,向本组织提供急需的资源,以便使它继续实现其目标,执行各会员国核准的方案。

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拉姆丹·拉马姆拉大使今天上午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了言。在发言中,他明确阐述了该集团关于我们面临的局势的各个方面以及我们如何正确处理这些问题的立场和观点。埃及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大使所表达的观点,即除非向本组织提供一个稳固的财政基础和持续不断的资源,以便它可以继续发挥积极作用而避免象目前这样陷入僵局,无所作为,否则,就不可能实现我们寄予联合国的希望。造成目前的这种状况,是因为本组织缺乏资源,主要会费国违反《宪章》第17知的文字和精神,没有按期缴纳其会费。

此外,我们完全同意77国集团主席的观点,即除非全体会员国及时、无条件地全额缴纳其分摊的会费,为使本组织有能力应付21世纪的挑战而改进其效率并使其工作方法现代化的将陷入困境,而这种困境将使我们要从头一起。

大会目前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使全体会员国都有机会表示,他们打算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前全额缴纳他们所拖欠的会费。让我们大家向世界发出一项宣言,承诺继续支持本组织,并使它有能力执行我们的集体意志,支持国际团结与合作,因为这种团结与合作是当今世界国际关系的基础。

包括埃及在内的各会员国已多次表示必须千方百计地支持联合国并加强其作用,因为连续发生的国际事态已表明,在和平、稳定和发展之间有着明确和持久的联系。没有均衡和可持续的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国际稳定。国际经济关系中的结构性不平衡将继续导致社会动乱、混乱和社会冲突,而这些问题可以转变成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

我们认为,联合国是有能力全面处理这些重大问题的唯一论坛。因此,我们必须在政治上和财政上支持本组织,以便它能够发挥我们指望它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因为国际社会具有一个历史性机会表明和平、稳定、民主、人权和尊重所有国家的国家主权确实是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的基石。

埃及尽管有某些经济困难,但仍全额向联合国缴纳其财政捐款。令我们自豪的是,我国是没有以任何方式拖欠本组织款项的国家之一。我们深信,如果所有国家都具有政治意愿,我们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解决联合国面临的现金流量问题。

我国代表团欢迎在大会第五委员会框架内为试图解决本组织的现金流量问题而进行的对话。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考虑周到、各方商定的逐步改革比匆忙作出决定要好得多,因为匆忙的决定只能满足某些人的要求,未必反映大多数会员国的观点,而大多数会员国对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及其对新的事态发展作出积极反应的能力寄予的希望。

最后,我要重申,在主席开展其工作时,埃及将随时给予合作。我还要再次向他表示,从个人的角度,我们非常欣慰地看到他主持第五委员会为审议这一问题而设立的工作小组,并表示对他的智慧充满信心。他的智慧是我们每个非洲人的骄傲。

特赫拉·帕里斯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就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困难所作的发言。我们非常感兴趣地研究了他10月12日在大会所作的发言以及当时分发的发言所附文件。

随着经济和社会方面新的优先事项的确定,委内瑞拉赞成严格遵守联合国经常预算零增长的政策。随着我们

更加现实地评估至今为止我们在维持和平行动的阶段所采取的政策效力,随着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的进行,委内瑞拉赞成维持现行用于这些目的的特别分摊比额表。

得出联合国没有一个可行的财政基础的结论还为时尚早。另一方面,似乎是要继续认真思考的是确定联合国行动能力的合理限度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个过程正在进行,达成最后的解决办法并非易事。仍然,在预算、财政和行政领域取得任何进展都应该以就完成《宪章》的任务的最现实办法达成协商一致为基础。

大家都知道,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这个任务繁重和艰难的领域遇到了严重的困难。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和结果引起了日益严重的保留。大家还知道,联合国必须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为自己规定一条明确的道路,正在进行的体制改革没有处理问题的核心。因此,我们赞成目前的倾向,即深入审查联合国活动的这些方面,并使它们带有政治范畴,包括在最高级别。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将是这样做的一个独特机会。

关于秘书长所说的迟不缴款的问题,存在着两个极端。一个是一些国家采取的合理立场。他们由于所处的经济情况和在联合国中所承担的义务的增加而难以按时缴纳他们的承付款项。另一个更成问题的情况是,有些国家由于他们对联合国的政策不仅拒缴摊款,而且给它附加条件。我们认为后一种态度在秘书长的分析中没有得到适当的确认,这种作法引起的不正常现象是无疑是很严重的。没有那个国家愿意成为垫付其它国家欠款的资金来源;面对一些主要的会费国在缴款方面未取得什么进展的情况,任何国家都没有兴趣按时付款。联合国遭受了这些后果之害,它的信誉也受到损害。

委内瑞拉赞成审查联合国的行政管理,并作出任何必要的改进。我们的关注不仅来自我们作为一个会员国而赋予我们的责任而且也是由于象我国这样的会费国所承受的负担超出了我们作为面临严重短期问题的发展中国家所应承担的分额。只有解决出于政治策略的原因而推迟缴款的问题,讨论所谓结构上的阻碍和可能的解决办法才有可能产生结果。应该考虑对延迟缴款征收利息授权联合国举债,但是在目前我们对其中任何一项办法都有严重的疑问。

我们认为,根据分摊会费制度不公平这一假定增加可以使用的收入是不正确的。联合国通过其有关机构制定的有关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的办法不是现金流动或资金基础问题的根源,以此为基础的作法尤其令人不安,因为任何此类改革都会导致把负担转嫁到中等收入国家,从而进一步损害比额表的公正性并使他们的稳定遭到威胁。

从短期来看,资金基础和现金流动问题并不是与分摊比额表问题联系在一起。我们支持更深入研究衡量实际支付能力作为起步,以确定符合每个国家实际情况的公正标准的建议。我们还支持分析决策进程的效力并评估维持和平行动的结果。应该在既定的政治要求、更严格的行动原则和限制行动次数的基础上大幅度减少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

委内瑞拉赞成秘书长提出的这样一个看法:财政危机具有一个重要的政治因素。寻求解决这个问题要求在联合国内最适当的机构中就联合国可能承担的义务的范围和履行这些义务的办法进行政治和技术方面的客观辩论。我们需要达成更合理的平衡,如果联合国仍然要一下子解决所有问题,那么它就会面临使自己承担过份的危险。财政基础的问题仅仅是在联合国生活的这个阶段什么是希望和什么是可能之间脱节的第一个症候。

小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向主席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谢意,感谢他向各会员国提供一次机会,以就本组织目前正面临着严重财政状况表示其看法并讨论确保联合国可行的财政基础的有效方法和手段。秘书长于1994年10月12日向大会所作的讲话,以提请大会注意我们目前所面临的状况的严重性。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表达的危机感,并真诚希望这次机会将使各会员国能够更深刻地了解有关问题的性质,并正视如何找到解决很可能是本组织当今所面临的唯一最重要问题的有效办法的问题。

国际社会期望、甚至要求联合国在当今的世界事物中发挥广泛扩大的作用。例如,其维持和平行动正在冷战后期间混乱的世界中为世界和平与安全作出独特和宝贵的贡献。然而,为使联合国能够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重要的是本组织应具有健全和可行的财政基础。不幸的是,

我们必须完全坦率地承认：本组织的财政基础目前相当不稳定。

本组织面临财政困难的问题极为严重。每年秋季，都会出现现金流动的财政危机，迫使秘书长紧急要求各会员国及时支付其在正常和维持和平预算上的应缴款项。我尤其关注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会员国支付的模式最近恶化，因为愈来愈多的国家不是不及时支付，就是积累欠款。这些事态发展肯定将只会使本组织的财政状况更加严重。

从各会员国那里所收到的会费为联合国的各项活动提供了财政基础。因此，本组织的生存力和效率几乎完全取决于各会员国及时和全部支付所分摊的会费。虽然我们 must 警惕那种失去控制的预算扩张并争取尽可能有效和高效率地利用资源，然而不可避免和无可否认的是：本组织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世界繁荣和福祉的国际合作的核心，将不得不在日益广泛的领域中进行更积极的活动。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作为在世界不同地区冷战后过渡的脆弱情况下维持和平的一种重要手段，以及将扩大其行动范围并加强其控制冲突的努力。在这种背景下，每个会员国履行其财政义务是本组织有效发挥职能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我们在这方面的责任是单独的也是集体的。日本政府最认真地承担这一责任，并打算充分履行其财政义务。我谨借此机会呼吁所有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我现在谈一下改进决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的紧迫必要性。虽然我国代表团认为就1995至1997年分摊比额表而言，我们应执行会费委员会的建议以保持该重要委员会的信誉，然而此刻也需要一次根本性的审查，以便可制订一种基于更真实地反映公正和公平原则的新方法。勿庸赘言，支持本组织活动的财政捐款是任何会员国都要承担的沉重负担，然而考虑到这种分担的至关重要性，每个会员国都应准备接受一种公正和公平承担财政负担的制度，而反对一种促进和保护每个国家自己狭窄利益的作法。

无可置疑，找到一种各会员国都认为公正和公平而能够予以接受的方法决非易事。我国代表团至少为大会中的趋势感到鼓舞，很多国家的代表团在大会中对本组织目前的财政状况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关切已体现为通过第48

/223号决议，该决议只是会费委员会审查目前的方法。根据第49/19号决议，成立了一个特设政府间专家小组，其任务是研究和检查在决定分摊比额表时执行支付能力原则的各个方面。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该特设工作小组将取得有成效和建设性的结论，以便有助于加速我们完成所面临的这项艰巨任务的工作。

如何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的问题，正日趋严重，以致于这种行动近年来在数量和复杂性方面迅速增加。尽管我们应承认这种增加只是可预见而不可避免的，然而所有行动都应在其确定和延长时予以认真检查。另一方面，一旦决定执行一项行动，各会员国就对所造成的费用负有集体责任。一些会员国正采取行动，以审查这种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比额表的方法。我国代表团同意我们应能够审查整个进程，以制订一种将比目前制度更公正和更公平的制度。在处理这一分配维持和平行动财政费用的问题时，必须充分探索和检查有关计算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的所有组成因素，包括国民生产总值的多少、底线和上限的问题；以及各自会员国的地位和责任。在这方面，自然希望在发起维持和平行动进程中发挥主要作用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继续承担符合其特殊地位的特别财政负担。

我国代表团在此阶段想发表一些一般性的看法。日本支持建立一个工作小组的做法，以更详细地探讨和审查那些相关因素，其中一些我已在本次初步发言中有所涉及。考虑到该问题将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并最终需要各国政府在高级政治层面作出决定这一事实，对该问题的讨论也应在高水平上得到协调。然而，与此同时，鉴于问题所具有的技术性，将十分需要财政和技术专家作出贡献。尤为重要的是，要尽一切努力避免使这种辩论政治化。只要这两项要求得到满足，我国代表团对工作小组的模式是可以考虑接受的。

我国代表团准备与其他代表团充分合作，共同寻求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本组织面临的财政困难，其中包括改进确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问题。它期待着对此次一般性辩论之后进行的讨论作出贡献。我国代表团相信，在大会主席的富有能力的领导下并本着我们联合起来共同克服本组织面临的危机的政治意愿，我们将能够实现解决在此

关键和富有挑战的时刻困扰本组织的这一困难问题的使命。

周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主席为我们提供的就本组织财政危机进行讨论的机会。

本组织面临的持续财政危机再次迫使秘书长于1994年10月12日在大会面前要求各会员国提出一项解决方案。我国外交部长贾亚库马尔先生约两个月前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发言着重谈了这一主题。我相信,所有会员国都同意秘书长所表示的严重关注,即这一严重问题应尽快得到解决。

秘书长指出这种财政危机的一个原因——即会员国拖延支付其分摊的会费。我们毫不怀疑这是造成危机的根本原因。如果会员国及时充分支付会费的话,秘书长所指出的许多目前的财政困难则能够迅速获得解决。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诸如拖欠部队和设备提供国家的款项、所欠零售商和物资提供者的债务、以及扣住应付给会员国的预算结余等本组织的资金周转问题也就不存在了。我们也不会有现金储备的问题。周转基金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也能得到补充并因此达到最初设想的日的。

会员国向联合国充分和及时缴纳会费是一项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约束力的《宪章》义务。所有会员国必须无条件地向联合国支付会费。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尤其不应在正常预算与维持和平费用方面有所拖欠。但正如我国部长所指出的,这现在已成为老生常谈,这是不幸的。我们真正需要做的是认真考虑如何建立一种制度,以鼓励会员国及时全部地支付其会费。一种可能是对推迟支付收取利息,并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殊考虑。已经采纳这种对推迟支付收取利息做法的许多多边组织的经验是令人鼓舞的。

秘书长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分摊会费的方法。我们并不认为在分摊会员国会费的方法上存在重大问题。当然,改进的余地是有的,但这不应将我们的注意力从目前财政危机的根本原因转移开,根本的原因是会员国不能按时全部支付其会费。无论如何,如何改进分摊方法的若干技术方面已成为会费委员会受权进行审议的问题。我们

于上个月还设立了一个高级别专家小组,以审查如何更好地衡量会员国的支付能力。这些小组的讨论应足以表明目前分摊制度中存在的任何缺陷。然而,新加坡准备与其他会员国和秘书长共同努力,以制定出改进分摊比额表的客观的经济和政治标准,条件是,如果这样做有必要的话,我再强调一遍,如果这样做确有必要的话。

秘书长在他的发言中似乎提出,支付能力的原则应基于一个会员国的“人均资源”。我们认为,这不够准确。联合国自成立之初,就一贯使用国民收入总额作为计算支付能力的首要基础。请允许我向成员们提及联合国筹备委员会于1946年在旧金山发表的报告。报告第九章第二节第13段写道:

“联合国的开支应根据支付能力进行广泛分摊。然而,仅以统计方式衡量此种支付能力是困难的,不可能制定出任何明确的公式。对国民收入的相对估测看来显然是最公平的准则。”

会员国在1946年第14(I)号决议中采纳了该段的内容,以其作为收集资金的根据,并任命了会费委员会在我刚刚引述的这段内容基础上拟订一份分摊比额表。从那时起,大会和会费委员会就一直将国民总收入作为最佳和最为公平的标准。只是在这项根本标准得到使用之后,才在分摊比额表的方法中引进了其它因素。

然而,伴随秘书长1994年10月12日发言的文件正确地承认,国民总收入是正常预算当前所使用方法中的主要内容。在此事实基础上,我国代表团得出的结论是,对“人均资源”的提及恐怕是秘书长发言的起草人的一种无意中的疏忽。

筹备委员会当时没使用人均国民收入来确定会员国的会费是明智的,因为这一概念有其相关的问题。不这样做的原因有许多。我已经举出一些,但由于时间关系,我将不一一列举,因为它们已经载于我的书面发言中。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一贯很明确地拒绝使用人均国民总产值作为确定一个会员国支付能力的首要标准。这方面有若干事例。首先,秘书长在其报告(A/47/414)中明确指出,

“使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作为表明经济福利和成绩的指数还存在一些众所周知的缺陷。”(第10段)

第二,在文件 A/49/424/Add.1 的附件中得到讨论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JIU/REP/93/4)对同样的观点给予了确认。

同许多小国一样,新加坡需要一个既有效率也体现效能的联合国来协助维护一种稳定、自由与和谐的国际环境。因此,我们力求在联合国以一种负责和建设性的态度行事。为此,新加坡同其它小国一样,一贯努力及时和全部支付进联合国的费用。尽管小国由于其内在的限制因素通常无法在联合国发挥积极作用,并很少在本组织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中得到代表,但我们还是这样做了。

总之,我们相信,要解决财政危机,我们首先需要永远坚定地执行一项鼓励会员国全部和按时缴纳会费的制度。第二,我们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继续承担维持和平费用的大部分。第三,所有会员国应该在明年本组织五十周年纪念日之前交清其欠款。第四,如果——我强调“如果”——我们要审查摊派会员国会费的现行方法,只有根据各国接受和同意的客观标准提出的系统和全面的解决方案才会起作用。

我国代表团将充分合作来解决本组织面临的这一非常复杂和重要的问题。

卡斯加德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高兴有这样一次机会在大会发言,谈论一个紧迫重要的问题:本组织严峻的财政状况。

我们不能不同意秘书长在其10月12日的发言中向大会所作的严峻的评估。这一问题非常严重,因而损害了整个组织的效力。原因不难找到。秘书长明确列出原因为拖延缴纳会费、现金储备有限和分摊会员国会费的方法。近年来维持和平费用的剧增加重了这些问题。

正如加拿大外交部长、尊敬的安德勒·奥莱特在其9月份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中所说的:

“联合国只有在各会员国履行其财政义务并向联合国自愿基金慷慨捐助的情况下才能够履行我们给予它的授权。……

“对会费的分摊比额进行审议总是一项充满风险的任务,但是……这样做的必要性已经变得迫切”。(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0次会议,第11页)

加拿大充分相信确保本组织具有一种可行的财政基础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我们充分支持结清会员国的欠款、加强现金流和为支付正常预算与维持和平预算作出公平安排等目标。加拿大充分支持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紧迫地解决这些问题。我希望向大会保证,加拿大将在该工作组的工作中发挥充分、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我国政府认为本组织面临的最严重问题是拖欠会费:会员国没有全部、按时和无条件地缴纳其分摊的会费。除非欠款问题得到解决,否则任何解决现金流或者摊款方法的问题的努力都不可能取得成功。遗憾的是,普遍存在拖延或者扣交所分摊的会费的做法。一些会员国是真正交不起;许多是不愿交;还有一些甚至决定把扣交会费作为一个政策问题,这种行动根据《宪章》来看是不合法的。值得重申的是,《宪章》对每一个会员国都有同等的约束力;它没有给予会员国单方面和有选择地决定是否遵守《宪章》的选择权。

拖欠问题的严重性和普遍性导致我们考虑如何可能说服会员国履行其义务,全部和按时地缴纳分摊的会费——是对准时缴纳的国家实行奖励,还是对拖延缴纳的国家实行惩罚。有些措施可以是财政性,例如,对早交的国家给予折扣,对晚交的国家收取利息。其他惩罚性措施包括限制拖欠会费会员国的被选举权。

但是,我们还应该考虑减轻会员国承担的会费负担的方法。在许多情况下,如果把正常预算摊款分成分期摊款,会员国就可能改善其交款的情况。关于维持和平摊款,现在大约等于正常预算的三倍,如果使摊款建立在更加正常和可预测的基础上,毫无疑问将减轻负担。这将是已经提出的关于每年制定所有维持和平预算的建议的一个好处。

我们还应该审查关于给会员国分配预算余额的现行程序。加拿大认为用这种余额来抵消会员国的欠款或者在缴纳欠款之前暂时扣留这种余额是完全合适的。只有当一个国家始终履行其财政义务时,它才应得到退款或者从下一年度摊款中减去这一拖欠的余额。这将是一种有助于确保所有会员国最终缴纳其份额的方法。本组织过分依赖那些全部和及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国;它需要寻找新的方法来把一部分负担转嫁到那些拖延会费的国家的身上。

秘书长还谈到了现金储备枯竭的问题。这一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欠款造成的。恕我冒昧直言,如果所有或者大多数会员国始终履行其财政义务,就不会有现金流动问题。

增加周转基金或者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核定数额本身并不会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增加摊款,以便根据新的数额补充这些基金,这些摊款还会遇到拖欠问题。换言之,仅仅增加基金的核定数额不会有助于增加基金中的现金数额。

(以法语发言)

我们面前最重要和最敏感的一个问题是分摊比额表和用来制定比额表的方法。正如秘书长非常正确指出的,分摊方案的信誉是极其重要的,一些会员国已对现行的分摊比额表是否公正表示了强烈怀疑。

大会刚在去年重申了把支付能力的原则作为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我们仅仅在几周前才同意建立一个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小组来研究这项原则的执行情况。

比额表现在采取的方式仍然是以支付能力原则为基础。然而,在这些年中增加了一些因素,使得这项原则的执行受到歪曲。过去几年中的事态发展以及许多经济处于过渡时期的新国家的出现表明,一些这样的歪曲现象已经变得多么严重。

我将不试图分析所有的歪曲因素,这些因素多年来已经和会费分摊比额表联系在一起。有许多这样的因素,其中涉及的问题技术性很强。然而,我将简要地指出下列问

题。限度办法在经分阶段彻底取消之前将继续使一些国家被严重地过度分摊会费。必须找到更好的途径来处理汇率问题,特别是处理汇率的大幅度迅速变化。还必须为顾及外债因素以及为申请低收入宽减办法找到更好的途径。

我们还提请注意最高和最低分摊率,即上限和下限造成的严重歪曲现象。分摊率的下限要求本组织的某些最小和最贫穷的会员国缴纳的会费要比它们在没有这种规定时应交纳的高达10倍。另一方面,分摊率的上限使最大和最富有的国家得到好处,而这种好处必须由本组织其它会员国来补贴。在比额表当前采取的方式下,这一上限还使得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宽减的负担完全落在发达国家头上,而不是由那些处在上限的国家承担。

(以英语发言)

应该特别注意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的摊款问题。这些费用已经上升到大约相当于正常预算的三倍。加拿大完全同意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特殊责任的原则,这一责任也包括为维持和平行动供资。

然而,我们意识到,在当前的安排中有一些反常的做法。应该仔细审查分成四组的制度,以便将其简化。一些较为富有的发展中国家或新生的工业化国家可以开始按照它们为正常预算交纳会费的同样的分摊率向维持和平行动捐款。而且,一些还没有这样做的发达国家也可以这样做。经济增长提高了支付能力,从而也增加了责任。

一些国家寻求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承担更多和重大的责任。必须指出,其中一些这样的国家从歪曲当前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因素中得到了好处。这些国家应该立即进行努力,以便和我们一道消除使它们得到好处的歪曲现象,这将表明,它们真诚地希望承担起作为安理会成员的责任。

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加拿大承担的维持和平费用早已大大超过应在其国民收入中占的比例或其分摊率。本组织向部队派遣国提供的补偿只能支付我们提供部队和设备的费用的很小一部分。因此,我们无法支持任

何提高已经按照其向正常预算交纳会费的同样比率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的国家的分摊率的措施。

最初的关于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准则警告说,必须防止两种相反的倾向:一些会员国希望不合理地将其会费减少到最低限度,而另一些会员国“为了获得威信”希望增加其会费。

如果提到的后一种趋势现在显得古怪,它只是显示出在过去50年中事情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然而,前一种趋势仍然是很强的,并且是引起我们当前的困难的主要原因。大多数会员国或是通过拖欠或拒交会费,或是通过寻求降低其分摊率,都在试图将其会费减少到最低限度。

秘书长为我们描述的各种问题正是这种原因造成的,也正是为了着手解决这些问题,大会本届会议将考虑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我们认为,该工作小组应该争取处理秘书长提出的所有问题;它应该争取全面处理本组织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处理拖欠问题、维持和平行动的供资过程、以及正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分摊方式。我们还认为,该工作小组应该尽一切努力,争取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完成其工作。

该工作小组还应该顾及处理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的其它常设机构和特设机构。这个新成立的大会工作小组也应该考虑到这些机构的调查结果。

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和前几位发言人一样表示,我们真诚地赞赏秘书长在早些时候发表的具有洞察力和清晰的讲话,我也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以77国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现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已变成了一个长期问题,继续使所有解决联合国财政危机的努力受到挫折。自冷战结束以来,联合国已恢复了在国际关系中赋予它的作用,也不断被请求应付越来越多的挑战和任务,用秘书长的话来说,这些挑战和任务带来了巨大的财政需求。

在这些挑战中,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国际合作、促进人权

以及提高所有人在更大自由中的生活水准占有特别突出的地位。然而,这场空前的财政危机不仅威胁着将摧毁各会员国对本组织寄予的希望和愿望,而且将大大削弱本组织有效执行其任务的能力,并严重危及其基本生存。因此,我国代表团和秘书长一样,对联合国困难的财政状况深感忧虑。

为了有效地应付这些挑战并达到这些目的,迫切需要使本组织有一个更为稳定和更有保证的财政基础。我确信,造成当前局势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会员国,特别是某些主要的捐款国没有履行《宪章》为其规定的义务来无条件、充分和及时地交纳其分摊的会费。

按照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截至1994年8月15日,会员国拖欠正常预算摊款8.35亿美元和维持和平行动摊款26亿美元,包括以往各年度的欠款。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除了延迟支付摊款之外,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和分摊核定程序使这种情况有了恶化。同样,目前几乎已经耗尽的有限的现金储备是这一问题的根本组成部分。显然,如果不纠正这些根本性的问题并提供充分而稳定的资源,本组织就无法履行其范围广泛的使命。因此,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恢复充分的资金流动,以确保联合国具有充满活力的财政基础。

我们认为,确保最终解决这一持续的财政危机的唯一手段是各会员国充分履行其《宪章》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全额缴纳其分摊款项。因此,恢复足够的资金流动应该成为我们首要而紧迫的目标。我认为这一事项的关键所在是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该条指出,如果会员国拖欠款项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的数目时,该会员国不能进行投票,除非大会认为拖欠原因是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形。

第十九条的本意绝不是使会员国能够在拖延了两年甚至三年未缴款项之后才被认定为拖欠款项。但是,一些国家利用这一两年宽容期,而有时它们是故意甚至是出自政治动机而推迟缴款,这可能成为一种条件限制。在不试图修改第十九条的情况下,我们应该确保该条能得到充分的理解、讨论并给予明确而一致的解释。因此,重要的是应该重新审议目前对第19条的适用,而且“拖欠”一词应予以重新定义并使其具体明确。

人们也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的适当运作，是与能否得到财政资源密切相联的。为维持和平行动筹集资金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应该记得，大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3年6月27日的第1974(S-IV)号决议以及1973年12月11日的第3103(XXVI)号决议，已认识到这种行动所需要的程序不同于有关本组织正常预算的程序。

鉴于日益认识到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应该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与执行发展的必要任务所需要的费用两者之间达成一种平衡。此外，在这方面，人们认识到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比较有能力为实现这项重要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在这方面，支付能力的原则应该得到坚持。

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建议，印度尼西亚认为这一工作小组的审议工作应该旨在谋求一种全面的办法来解决目前的财政危机并促进恢复本组织的长期行政和财政活力。此外，工作小组的讨论将是改革进程的开端，而这一改革进程应该由各会员国和秘书长进行，以便全面地处理目前困扰本组织的危机的各个不同方面和各种复杂情况。

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在其1994年10月12日的发言中所讲的以下的话：

“这不再只是一个财政问题；它是一个紧迫的政治问题”。（《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8次全体会议，第16页）

这一严重的财政危机只有在我们特别是已充分执行第十七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而成功地处理其种种根源时才能够得到解决。这一努力必须伴之以所有会员国按照其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重新承诺对联合国的明确支持。

在结束发言时，我只想补充一点，在我们即将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时，所有会员国都应该努力按时并全额缴纳款项，从而以具体的形式表明其对本组织的承诺。我国代表团还随时愿意和其他会员国一起支持秘书长旨在充分解决本组织财政危机的努力。

布雷斯韦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欢迎我们有机会来继续讨论本组织的财政状况。我们认为有三大问题需要解决。它们是互相关联的，但这些问题本身是足够明显的。首先，各会员国应履行其根据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按时全额支付它们所分担的本组织的费用。第二，大会必须能够就筹措资金问题作出及时谨慎的决定，而目前并不是这样。第三，现在应当再次审议一个会员国在本组织的费用中所负担的公平的份额。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参议员埃文斯10月3日在大会的发言中概要说明了对会员国不履行其按照条约所承担的义务而感到的关切，他说：

“讨论使联合国再次一体化或者重新确定其职责毫无益处，除非有使联合国能执行其职责的资源。成员国在这方面的主要责任是解决本组织目前的财政问题。澳大利亚最强烈地促请所有成员国全部和及时地缴纳它们分摊的会费，并将此作为对《宪章》的义务来履行。”（《联合国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第15次全体会议，第9页）。

各会员国在批准《联合国宪章》的时候，同意按照联合国的分派而分担本组织的费用。此外，它们还同意在这样做的时候不附加任何条件。各会员国还同意通过它们已赞同的财务管理办法在它们收到应缴的分摊数额后30天内全额缴纳其款项。不言而喻的是，如果会员国按时全额缴纳其分摊的本组织费用，我们将不会遭受每年夏季和秋季所出现的财政危机。

数额高得不能令人接受的未缴纳的款项主要影响了本组织的财政储备，并延长了拖延支付部队派遣国费用的时间。

缺乏足够的财政储备又使得秘书处对付本组织不平衡的资金流动的能力受到了很大的压力。

因此，这不仅仅是会员国及时缴纳会费并且在本组织财政规则所规定的时间内这样做的法定义务问题。如果现在缴纳未付会费的大部分，那么本组织储备金的水平可以得到恢复；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可以得到充分的资金；可以全部支付欠部队派遣国的款项；可以将过去财政年度中留下的预算余额还给会员国，或者更好的是用这些余额永

久性地提高本组织储备金的水平。这会给本组织提供更有效地执行我们赋予它的任务所需要的有保障的供资基础。

因此,现在大会应当仔细审议有关加强鼓励及时支付会费措施的问题。我们可以探讨这样的可能性,即对拖欠帐户和款项收取利息或适用《宪章》第十九条在丧失表决权或更广泛地公布某些会员国延迟支付的情况之前只给24个月的宽限期。

但是,只有得到协商一致的批准,对延迟付款的惩罚性措施和甚至对早期付款的奖励才能有效和可信。在这方面,澳大利亚认为,应该进一步考虑包括折扣可能性在内的对早期付款的奖励,而不是对延迟付款的惩罚,除非拖欠情况已经达到适用第十九条的程度。

必须考虑这些措施是不幸的。如果会员国充分地履行了它们对《宪章》的义务,那就不会出现这个问题。

需要处理的第二个问题是大会核准开支的方式。秘书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都需要审查它们的工作方法,从而确保大会能够对筹措资金问题,尤其维持和平领域的筹资问题作出及时和深思熟虑的决定。

特别重要的是,预算的核准必须具有可预见性。我们必须摆脱追溯性预算核准的恶性循环以及伴随着它的授权拨出资金而不向秘书长提供必要手段的习惯。改革进程是以讨论秘书长有关审查维持和平预算周期的建议开始的。但是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并且迅速地做这些工作。

需要处理的第三个问题是会员国对本组织开支的公平分摊问题。澳大利亚长期指出,大会需要发展一种简单和透明的方法,从而产生反映国家支付能力的正常预算比额表。可以认为是透明和公平衡量支付能力的唯一因素是国民收入。所有其他因素只会歪曲这项原则。

现在也应当再次审查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分摊比额表。正如每次通过一项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的决议时都提醒大会的那样,目前的分配比额表是1973年拟订的

特定比额表。目前特定比额表的某些原则应该得到保留。该比额表应该与正常预算比额表本身有某种关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该支付额外款项,而最无能力支付的会员国应该得到这种额外款项的益处。但是鉴于1973年以来的世界经济增长——特别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国家增长份额的相对下降——特定比额表的所有其他因素应该得到重新考虑。

最后,我想向大会保证,澳大利亚准备在最早的机会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和解决作出贡献。我们现在必须采取行动,以便确保本组织五十周年纪念成为庆祝和复兴的时刻,而不是对我们没有能力为现存财政问题找到答案而感到失望的时刻。

鲍马尼斯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爱沙尼亚、立陶宛和我国拉脱维亚发言。

我愿感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状况的全面报告和他对本组织在扩大和巩固其活动时的领导。

1994年11月7日当拉脱维亚总理在大会代表三个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时,他感谢秘书长在预防性外交领域的建设性贡献。因为我们认为可以从长期最好地识别会员国对联合国福利的共同利益,我今天的发言将重点涉及本组织困难财政状况的某些长期影响和可能的解决办法。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01至105段中讨论了这个问题,1994年10月12日他在大会的发言中更详细地谈到这个问题。由于我们支持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以便处理本组织的财政状况,我们愿提出一些建议供其审议。

我所代表发言的三国代表团愿意提请大会注意有关本组织财政状况的某些事实。到上个月月底,会员国欠联合国的款项略微超过20亿美元。一组22个会员国——波罗的海国家、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以及以前属于前捷克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国家——的欠款占这个数目的40%以上。会费委员会1993年的报告第一次确认了这种情况。这组国家对几乎一半的维持和平行动未支付的摊款负责,并且正常预算会费未付名单上最严重的30个会员国中有16个国家属于这一组。

大会在其第48/223 B号决议第3段中承认,22个会员国正常预算的目前分摊是有问题的。大会已经批准会费委员会的结论,即这22国的目前分摊率是过渡性的,并且将需要作出相当大的调整。

在这22个国家的情况中,大会可能在本届会议上决定1995-1997年度的正常预算分摊率,对其中大多数国家来说这些分摊率将继续至少是会费委员会所确定的支付能力分摊率的两倍。因此,这些国家的分摊率在今后三年中仍将仍然是过渡性质的。

我们认为,正如秘书长所注意到的,这22个会员国的长期问题是会员国对分摊本组织开支的安排的公平性表示怀疑的原因之一。如果要解决联合国的财政危机,那么就必须处理这22个国家面临的不公正情况。

必须为秘书长指出的所有三个问题——即迟交会费、有限现金储备和分摊办法——寻求对不论大小所有会员国都公平的长期解决办法。必须在最近联合国的深刻变化范畴内寻求这些解决办法,其中一些变化如下:自1991年以来已有20多个国家加入联合国;会员国几乎都不再愿意为获取政治利益超出其能力付款;近来维持和平费用迅速大量增加;对于发展冲突预防和外交同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的均衡问题正在进行辩论;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复杂性都大增加,远远超出了联合国过去的经验;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命的效力受到质疑。

对迟交会费而言,首先,我们注意到,全额按时付款的义务和公平分摊的权利都是从《宪章》第二条第一款主权平等原则中产生的。第二,我们认为秘书处或大会不应使会员国难以或几乎无法全额按时付款。对不付款或迟付款的理由进行系统和公正研究可以成为制定完善征收会费制度的良好开端。

关于现金流动问题,我们认为,大会要适当行使《宪章》第17条第一和二款赋予它的权威,就必须尽量遵循不会造成现金流动问题的预算核可和分摊程序。我们希望,第五委员会目前进行的谈判将通过简化和标准化大大促进在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方面消除现金流动问题的这个根源。

首先,为尊重会员国公平分摊的权利有必要对分摊方法进行改革。另外,分摊同一种良好课税制度一样必须透明、高效率 and 易管理。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分摊办法的目的应该是,通过只列入基于支付能力,必须充分横向纵向公平,核查资料是否可比和可靠、密切跟踪经济情况变化的那些因素,以此争取尽可能最大限度的公正和公平。纳入上述公正和公平因素的分摊方法应该使对于方法的审查有可能不象现在每三年进行一次那样经常。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代表团随时准备同其他代表团合作,为联合国的财政问题寻求切实可行的持久答案。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非常关注地听取和研究了秘书长关于确保联合国可行财政基础的发言。我们认为,这是一份非常及时的发言,其动机是必须提供履行联合国新的富有挑战职能所需的资源。我们也同秘书长一样对联合国不稳定的财政状况感到关切。我们还认为,这是一个紧迫的政治问题,我们同意秘书长对于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所做的结论。

的确其中主要原因是会员国迟迟或不全额交纳其分摊会费,虽然我们充分意识到会员国可能有其自己的优先开支项目和各种不同的财政情况,但我们坚信,如果我们要使联合国切实可行和有效地解决国际社会所面临的问题,就必须有政治意愿。

俄罗斯就其而言尽管有其众所周知的经济和财政困难,但仍在尽量充分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并偿付其欠款。仅在今年,我们已经为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支付3.2亿美元,预计明年的支付额将不低于此数。

但是,显然,必须把政治意愿置于适当的范畴内。在这方面,不仅应把迟交或不全额交款问题视为联合国困难财政状况的一个原因,而且还应把它视为不公平分摊其费用的后果。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

“重要的一点是,各会员国认为分摊联合国开支的安排是公平的。”(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第16页)

不幸的是,根本无法把目前的安排视为公平。破坏和混淆作为分摊开支基本标准的国家支付能力原则难道是公平的吗?一些富国牺牲面临严重经济困难国家的利益不全额支付会费难道是公平的吗?

我们坚信,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不公平的分摊办法是联合国财政困难的根源。只有在公平基础上分摊会费,才能指望大家充分及时交纳会费。否则,任何惩罚或奖励都无济于事。公平分摊联合国支出应该是我们着手处理联合国财政困难这个大问题的起点。

在这些情况下,并考虑到这个问题的政治性质,我们认为,应该设立一个由大会主席领导的全体会议高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以深入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以前提出建议。我们认为,提议的工作小组应该充分利用第五委员会和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知识和专长。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必须从一开始就给提议的小组规定明确任务。

最后,我要指出,虽然我们不能接受其中所载的所有意见,但秘书长的发言及其附件代表着审议确保联合国可行财政基础问题的良好初步基础。如果我们商定这个全体工作小组,我们便打算为取得进一步进展充分利用这个极好的基础。

安沙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即将到来之际,我们一直在审查多年来联合国组织为适应全球发展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而发展形成的工作方法、其重点、方案和制度。我们已经在一般性辩论中谈过这些问题。我们大家都谈到,在我们进入新世纪时,对联合国的一种新的憧憬,以及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的新承诺。但当纵观全局时,我们中有多少人认真地考虑过,联合国的财政安排运作是否令人满意?

秘书长在他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A/49/1)中强调,并在10月12日在大会上的讲话时再次强调摆在我们面前的严重的财政问题。我们大家都赞同他的意见,即没有充分和安全的资金来源,联合国将无法实现我们寄托联合国的理想。

各国广泛承认,秘书长的报告中也承认,本组织目前的现金流动问题主要产生于某些会员国继续未能履行其

《宪章》义务,按时全额支付它们所分摊的款项。结果,截至1994年8月底对经常预算和各种维持和平行动所欠的款项达33亿美元的惊人数字。今天,尽管情况有所改善,但欠款数额仍有21亿美元。

对一个完全依靠会员国提供资源履行其授权方案和活动的组织来说,拖延付款现在是,并将永远是确保一个稳定和安全的资本基础的主要障碍。在不少的情况下,拖延缴款是因为会员国出于真正的经济原因而无法支付。对这种情况,我们应该表示谅解。在五十周年即将到来之际,让我们对本组织的未来作一个承诺的表示,促请在这一历史性时刻前,付清所有拖欠款项。在这项任务中,我们期待主要的捐款国起带头作用,以便迅速恢复联合国的财政健康。

努力作出安排,确保今后避免类似问题,这必须是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如何才能确保按时全额缴纳联合国款项,这方面已不时提出各种提案。能够鼓励我们作到这一点的提案,最好是用一种奖励制度的办法,需要进一步探讨。如有必要,也应该考虑措词谨慎的制止性提案,并必须永远牢记,在应用时,这种制止性措施必须有充分的灵活性加以平衡,以避免真正出于经济原因,暂时有困难支付的国家受到有欠公正的待遇。我们的集体目标必须是达成安排,清除拖欠款项,并使今后资金顺利流入联合国帐户。

对我们一些国家来说,联合国的财政问题还有另外一方面的内容。象其他的部队派遣国一样,我们印度因为在部队费用补偿方面遇到长时间的拖延,而感到目前现金流动问题的影响。我们知道,大多数国家承认并赞赏部队派遣国接受这种拖延而表现出来的忍耐。在我们的讨论过程中,我们希望,我们能够考虑优先偿还部队费用的办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部队费用,它们经常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

秘书长已经提出某些建议,以解决现金流动问题。增加周转资本基金和维持和平储备基金是这些建议中的一个。需要就所有这种建议,同秘书处进行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然而,除非如何确保按时全额缴纳所有款项的大问题能够得到切实解决,象补充周转资本基金和维持和平储备基金这样的建议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联合国的财政问题。

这些资金很快就会被借空。我们实质上不过是把拖欠的后果转嫁给那些按时全额付款的会员国。

我们也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改革现行的预算程序是促进现金流问题得到可行解决的一种可能的办法。我们的理解是,负责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即第五委员会正充分处理这些广泛的财政问题,并打算在议程项目132下加以讨论。既然该委员会中将对预算程序进行次全面审查,我们可以等待它审查的结果。

秘书长10月12日在大会上讲话时,还提到需要审查目前的摊款办法,作为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各项财政问题可能进行一次审查的一项内容。提出这样的要求是因为有人呼吁,说目前的做法在某种程度上是造成联合国当今不能令人满意的财政状况的直接原因。但是,如果会员国付清它们现在应缴和拖欠联合国的所有款项,联合国就会有现金剩余。同样值得指出的是,那些认为目前资金长期紧缺的原因在于现存的分摊办法的国家也承认,仅仅对这些办法作任何改变,对联合国用于维持和平的总收入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为此我们认为,正常预算活动摊款办法的任何审查都必须以支付能力的原则为基础,在过去半个世纪中,这项原则已被接受为向会员国摊派款项的根本标准。虽然一个国家的国民收入是决定该国支付能力的出发点,但人均收入、外债负担和外币支付能力,对更加精确地反映这项原则至关重要。在我们争取提高摊款办法透明度的过程中,这些决定一个国家的支付能力的重要因素绝不能忽略。同样,必须根据现行三年一期的比额表所提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来权衡每年订正会费比额表的提案。

我们认为,在分摊维持和平费用方面,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有特别责任,经济发达国家有能力作出较大的贡献,而经济较不发达国家的支付能力相对有限,这两条现在仍然有效。我们还认为,今天,在维持和平费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高的时候,这样一条各国普遍接受的前提仍然具有意义,即维持和平的资金筹措应该遵循与正常活动不同的程序,以便维持和平所涉及的大量开支不会成为发展中国家的负担。我们进一步认为,为分摊维持和平费用所确定的指导原则和作法已经经过时间的考验,而且特设比额表代表着一种微妙的平衡,需使其制度化。

当我们考虑联合国的财政问题时,我们不能忽视联合国的业务活动的筹资面临一个同样严重的危机的事实。许多国家保证为发展提供新的资源和额外资源,但正如秘书长指出,用于发展的资源一直在减少。我们希望,目前由主席发起的关于业务活动筹资问题的协商,能够导致建立一种筹资制度,使资源能够可预见、持续和安全地大幅度增长。

我国代表团可以考虑所有问题。鉴于问题的紧迫性以及秘书长希望在高级别的政治层面处理这些问题,我们今天参加了大会的辩论。我们将很高兴地参加大会主席主持的高级别工作小组,我们愿意考虑和听取各种观点。我们的首要目标必须是努力达成各种安排,以有助于解决所积压的财政问题和今后顺利的资金流动。最后,鉴于所涉问题的复杂性,我们衷心希望在尽可能广泛的一致和与全体会员国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作出今后决定。

姆旺古鲁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讨论联合国的财政状况实际上是讨论本组织开展其工作的能力和潜力。正如载于文件A/49/1的秘书长的报告全面阐述的那样,本组织的工作在过去几年中已大大增加。而且其工作已十分昂贵,尤其是在维持和平行动领域。令人遗憾的是,会员国的会费没有及时缴付,使本组织财政上的可行性受到严重影响。

秘书长于1994年10月12日向各会员国发出了诚恳而令人信服的呼吁,敦促它们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我要高兴地说,我国政府尽管自己遇到了严重的财政问题,但还是缴纳了11.5万美元,虽然数额很小,但是,大大减少了其拖欠额。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工作,并完全同意秘书长的远见,即发展领域的工作将成为本组织今后五十年的主要任务。只有在财政资源有保障的情况下,整个联合国才能在发展方面发挥其极为重要而且不断扩大的作用。

我国政府认为,在解决联合国财政状况方面的任何僵局都将充满危险,因为其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在发展方面的作用将直接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人们公认的。因此,全体会员国必须就会费的分

摊达成共识。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设立一个有由埃西主席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以审议这一问题的建议。该工作小组应当为完成其工作订立一个现实的时间表。

作为本组织最不发达的内陆会员国,我国赞赏在大会上关于这一问题所表达的积极而有益的观点,尤其是美国代表所表示的美国政府的观点,即

“在(分摊会费)的任何新方案中,应减让最贫困会员国的费率”(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85次会议,英文第26页)

以及包括欧洲联盟所表达的观点,即会费的分摊应考虑会员国的支付能力。

最后,我国政府强烈认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必须扭转目前的局势,这种局势不可避免地使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得出了以下结论:

“充分而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并不是大多数会员国的日程上的最优先事项。”(A/49/1,第793段)

随着冷战的结束,联合国面临着世界所经历的一些最重大的挑战。联合国在现阶段应该得到各会员国毫不含糊的政治支持。

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主席使我们聚集在本大会堂,就本组织目前的财政困境发表看法。我们同样感谢他作出努力,发起这一对话。我国代表团极其重视这一对话。

我还要通过他感谢秘书长于10月12日在大会作了及时而明确的发言,阐述联合国的财政状况。阿根廷共和国支持这一倡议,并和他一样呼吁我们大家以局势的严重性所要求的紧迫性采取协同行动,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使本组织有一个坚实稳定的财政基础。这将确保它在新的现实中生存和发展。这些解决办法首先必须要求本组织某些会员国缴纳拖欠的会费。但是,这还不够

近40年前本组织刚成立不久,一个研究《联合国宪章》的小组指出:

“为联合国筹措资金有点象以非常有限的资源供养一个大家庭。某些家庭计划可以推迟或放弃,相对来说,一些现有的资源最后可能被浪费。很难确保家庭中的每个成员都分担起责任,不断地需要确保资源和需求处于平衡。往往有人声称,否决权问题是联合国面临的最困难的问题。但是,事实上,作为任何组织生命血液的资源问题虽然不那么引人注目,但是与讨论否决权本身一样困难,在某些方面甚至更加复杂。”

自那以后,已经过去很多年,但是在这一点上的变化似乎很小,可以说非常小。

不幸的是,这似乎已成为一个长期存在,甚至不可避免的问题。现在它已严重加剧,到了危及联合国及其行动效率的程度,因而变得无法容忍,这令人不安。

因此,解决这个问题关系到联合国信誉,并使各会员国对解决这个问题的决心的实际程度能够得到体现。但是还迫切需要恢复人们对联合国行动的信心。由于明显缺乏所需的重要的基本资源来履行它的职责,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面的职责,这方面的信心明显减弱。

我们知道,冷战一结束,联合国再次能够充分利用它的缔造者根据在旧金山制订的协议所制定的机制。

全世界第一次把希望寄托在联合国身上至今已有将近五十年了,尽管遇到各种困难,它仍然这样做,因为它赞同联合国的理想。

因此,使联合国具有开展其工作所必需的资源挑战是巨大的,不容我们拖延或逃避责任,那样只会说明对珍视和平理想的世界要求联合国具备的基本中心思想缺乏信心。

现在,各会员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负有责任在适当的政治级别尽力就困扰联合国的财政危机达成协商一

致的解决办法。现在不是使用拖延战术或讨论的时候,更不应在程序上要花招。

无论如何,现在应该对目前情况的紧迫要求作出反应。我们应该团结起来,此外,还应该经过认真的思考后迅速采取行动。

对财政危机已经谈论的很多了,甚至有人说它实际上根本不存在。

实际的情况完全不同。联合国的开支现在已经显然不同于过去,会员国欠债太多,现在可以说,它们所欠和未缴的款项相当于两次全部经常预算的开支数额,而且它们还大量拖欠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捐款。情况如此严重。

对这一危机的严重性不需要作进一步的解释。秘书长所强调的对我国代表团来说已经足够了。

累积的巨额债务有利地说明了这场危机和它所引起的不平衡。

例如,似乎很奇怪,一段时期以来出现了部队派遣国给许多其他国家,包括一些最大国家提供资金这种少有的情况,但是事实上正在发生的情况就是如此。

这一危机正引起行动上的各种混乱情况,包括不信任、混乱、失望、一些事件和紧急情况导致违反财务规定、未能达到指标、缺乏奖励、没有惩罚、责任被削弱、缺乏适当的控制机制和其他各种缺陷和困难——所有这一切都给联合国的运作造成了不利的影

响。减少欠款是我们共同的一个优先事项,必须立即做到这一点。

没有人能够说,欠款是可以保留的有用手段,以便以某种方式给本组织施加压力,迫使它采取拖延缴款的会员国所支持的做法。但是,也不能够认为在紧急情况中,最好的办法是阻止或拖延讨论。

我们需要再次表明已十分明确的这一观点,即如果会员国不能按照《宪章》规定的明确义务履行它们在财政

方面的责任,那么联合国就不可能实现有效的运作。如果这些责任得不到履行,那么目前的这种情况便会继续下去,这样联合国的财政危机将成为周期循环性质的危机,资金短缺将不断地妨碍联合国行动的正常发展。

必须在适当的政治级别研究显然导致某些会员国行成推迟缴款习惯的各种原因。从整体角度来看,这已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不符合这些会员对其他会员负的责任。

我们认为,可以讨论并采纳许多措施。秘书长已在提交大会的文件中谈到了其中一些措施,我国代表团也支持这些措施。如果得到采纳,它们将有助于改善联合国的经济情况。应该对所有这些措施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应该予以采纳。

例如,我们希望编制每次维持和平行动的年度预算将有助于减轻拟订、分析和文件管理的工作量,而且还使会员国能够更好地安排交付它们的摊款,从而有助于改善联合国的资金流动情况。

我们还希望更加严格地解释《宪章》第19条,即以更符合它的精神和联合国的需要的方式予以解释。我国代表团不反对就目的在于防止使拖延缴纳摊款成为一个长期习惯的一整套机制进行研究。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此我们完全赞成秘书长的意见——由于这些问题的重要性,我们需要立即在尽可能最高的政治级别仔细审查这些问题,以确保各会员国能够认识到,在作出决定摊派联合国的费用时在——这一领域将要采取的措施是公正和公平的。

显然,对话中因有意见分歧而活跃——害怕意见分歧是不可想象的。此外,我们认为,总的来讲,没有一项单一的真理,没有单一的选择办法和回应之道,但是,我们有责任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迅速谋求能够体现基本共同点的全球性解决办法,从而使我们能够拿出迅速解决危机的办法。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不能陷于争论,或逃避对话,或者把问题推给不是在问题所要求的决定性构架内运作的论坛,而且这些论坛自己要讨论的问题显然已经很多。

正如一些代表团所主张的那样，这样作的过程中应避免出于短期的原因过渡执迷于过份依赖过去的办法。例如，在这些年里经过调整的缴款办法，现在必须应付一种与过去完全不同的开支结构，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的筹资。

但是，我们也不能够仓促行事，或采取盲目冒险的做法；我们也决不能造成不公平。

我国代表团曾在77国集团中表示，它认为在大会内设立尽可能最高政治级别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政治方面的适当反应，它将推动开展建设性的对话，以找到联合国所需要的认真和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我们认为，该工作组应该具有足够广泛的授权，使它的所有成员能够深入分析它们所关心的问题。

此外，它们的结论应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同时还注意确保这一机制不会成为否决权的替代物，或成为一种约束因素，阻碍作出符合《宪章》的精神和文字的决定。

副主席塞尼洛利先生(斐济)主持会议。

一旦该小组作出政治性决定——我们希望将是这种情况——恐怕必须将在第五委员会范围内仔细地并在技术基础上执行这些决定。

在无损于我刚才所言的情况，我要表明：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最重要的一点是应紧急和全面地对待财政危机的各个方面而并非仅仅是欠款问题。这样做是要就适当的解决办法达成一致，从而确保其持久性。

如果大会决定另择它途，我们愿表明：尽管我们可能不同意这种程序以及对由于我们无法表示的原因而等于反对对状况所需要的在适当级别举行的公开和坦率对话的情况感到不快，然而我们将同意协商一致意见，并当然一如既往，继续以现实的方式就此进行努力，不会推卸我们的责任。

雷米雷斯·德埃斯诺兹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的政治敏感性是明显的。然而，我们是在对内容和程序问题的困惑之中举行这次讨论。大会在本届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时，通过了其议程及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之间的项目分配。大会在这一过程中决定把题为“改善联合国财政状况”的项目109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然而，有人企图迫使各会员国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0下就整个议题进行辩论和谈判，而这一项目从来不是就其它议程项目所包含的其任何部分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的基础，更不用说在该情况中这一有关问题已分配给一个主要委员会。无须指出，大会由大会本身的全体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会议组成；因此第五委员会也是大会。

那么为什么还要如此坚持剥夺第五委员会的职能呢？大会的议事规则是清楚和准确的。第98条指出：第五委员会负责行政和预算问题；但是根据同一道理而更为重要的是第97条，它指出：

“与同一类议题有关的项目应交负责处理该类议题的委员会讨论”。

这是否是一种间接修正大会的议事规则的企图？同意在项目10下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辩论和谈判，将会形成一种严重的先例，因为今后任何项目都不会免除在大会全体会议中得到讨论，而在各委员会之间分配工作的作法可能会受到质疑。

如果有关问题同项目109的内容大相径庭，那么就可采用大会的议事规则第18、19和20条的规定，尤其是在提交解释性备忘录的问题上。我们希望主席和秘书长将维持大会的程序和作法。

如果意图是从政治角度处理该问题——这是一项我国代表团赞成的建议——那么把辩论仅限于财政方面是不能被接受的，相反，其范围应扩大。

大会于1985年成立了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政府间专家小组——即18人小组。大会根据其工作结果通过了第41/213号决议，根据这一决议确立了一种新的预算过程。会费主要提供国的基本目标是确立协商一致规则以通过预算决定，并为此通过臭名昭著的《卡斯鲍

姆修正案》而使用财政讹诈手法。当时达成的政治解决办法基于致力于就预算问题达成广泛协议，而会费主要提供国则承诺按时支付会费并因此放弃其财政压力的政策。从那一刻起，其它会员国一直努力作出各方同意的决定。实际上，会费主要提供国不仅仅达到其目标，因为从那一刻起，不仅预算项目而且有关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所有项目都经协商一致获得通过。然而，庄严的许诺仍未履行：会费主要提供国继续实施该政策，现在正企图将其执行扩展到维持和平部队资金筹措方面。

实际上，本组织的所谓“财政危机”不外乎是掩盖会费主要提供国继续企图控制本组织工作的努力的委婉语，它在实现这一企图中继续执行其财政讹诈的政策。

我国代表团已准备好在某些原则和理解的基础上，开始一次有关本组织财政状况的认真和全面的政治辩论，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原则和理解应包括：第一，尊重第五委员会和行政与预算领域中的专家机构、尤其是会费委员会的权限和程序；第二，项目不限于严格属于财政方面的问题，并开始讨论各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权和特殊权利；第三，接受关于发达国家处于向本组织提供财政捐款的更佳经济状况原则。

要各会员国在同样的基础上为由一小撮会员国控制的安全理事会所设想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资金筹措缴款，其中一些会员国随后又放弃行动并拒绝支付相应的捐款是不公正和令人不安的。相反，我国代表团确信大会现在应当使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筹措的特别比额表制度化，作为一种减轻大多数会员国所受到的歧视控制的起码姿态，照安全理事会的作法，这些会员国被剥夺了在向有关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这类如此重要方面直接或间接参加决策进程的机会。

一旦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个对联合国会员国来说具有透明的程序和作法的民主机构，我国政府将能够更积极地为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筹措作出贡献。

我们同意这种观点，即脆弱的财政状况的原因之一是一些会员国拖延支付其对正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然而，需要明确区分那些由于内部经济困难而拖延的

国家和那些怀着公开表示的为其国家利益而操纵本组织的蓄意目标而拒绝这种付款的国家。

我们认为，在大会根据象会费委员会这样负有声望的专家机构所提的建议通过的决定受到质疑时来提出应依据客观标准而调整分摊比额表，是不恰当的。

我们面前的大多数建议不是头次听说，大会已就其采取了立场。等作为进行这种讨论的唯一恰当论坛第五委员会处理该项目时，我国代表团将就这些建议或各会员国提出的其它建议提出具体看法。

拉腊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于10月12日在一般性辩论结束时的发言中对联合国面临的困难的财政状况所表示的关注；我们还同意他所讲的，有必要为本组织重新建立可行的财政基础，以继续其为各会员国服务的工作。

我们是77国集团的成员，并同意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今天上午以该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做的发言，他指出，必须承认，虽然我们已经一致承认了各种问题的存在，但我们尚未采取相应的行动。

在各会员国交给本组织更加巨大和复杂的职责并期待予以履行的时候，联合国却收不到会员国本身在各有关机构中已经批准了的款项，这是具有讽刺意味的。这使我们难以开展一个我们要其既有效力又有效率的管理机构的工作。在当前这种如此有利和平和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下，联合国能否在得不到必要支助和面临有时使其无法满足其日常需求的财政不稳定的情况下继续扩展其各项活动？本组织在这种清偿危机和必须不断要求全额和准时交付所有会费的情况下到底还能继续多久，代价有多大？

我国认为，各会员国及时和无条件地交付其分摊的会费无疑是解决目前财政状况的唯一有效方法；这种状况已变得根深蒂固并且由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大量增加而明显地变得更加严重。我们理解某些国家可能无法及时履行其承诺，但同时我们不明白为什么有钱的国家却不愿付款。

我们认为,任何旨在改善本组织效率的努力必须使秘书处适应当前现实并对其日益增加的职责作出迅速反应。但这也必须要求各会员表现出明确和具体的政治意愿,为秘书处提供它所需的资源。

在此方面,虽然我国代表团对能够最好地服务于找到解决这场严重危机的措施这一共同目标的机制持灵活态度,但我们同意,最好是在大会技术职能方面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首先必须务实;我们应本着这种精神,对这次论坛提出的所有建议的内容和范围进行审查,以便让我们对此事项进行思考之后,可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对我们必须采纳的普遍适用的措施进行谈判和界定。

在这方面,秘书长就本组织工作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及其它有关文件载有秘书处可以以简单直接的方式加以归纳的各种想法,从而为各代表团的工作指明道路。作为例子,我将提及我国代表团认为值得研究的若干要素。

我们认为,对拖延支付征收利息可能对未来的拖欠是一种有用的威慑。当然,有必要研究造成该问题的原因,并在某些涉及社会-经济因素的情况下必须允许例外或达成支付协议。

增加周转基金与维持和平储备金的建议值得认真研究。但我们认为,只有在首先建立支付分摊款额的正常局面的谅解下才能够对其进行考虑,以避免惩罚那些按时支付的国家。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筹措,我国代表团认为,第3101(XXVII)号决议所确定的特别专设分摊比额应在与集体责任有关的各项活动中予以体制化,而这些活动则应根据联合国系统内现行特权和责任有所区分。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载有关于本组织未来职能方面的令人感到鼓舞的重要因素,这些因素最终将有助于建立一种更好的财政状况。行政和管理部的新结构以及内部监督厅的成立都将有助于秘书长在这方面给联合国各项活

动以更大的灵活性,同时更好地促进利用资源和增强会员国的信心。

我们就此议题已多次指出,我们愿意支持秘书长的工作,并为其提供便利。我们意识到这里所代表的利益的多样性以及有必要为解决当前财政危机寻求能够获得普遍接受的一致看法。在这方面,必须给特设工作组为实现其各项目标所需的时间。因此,侧重于那些能够迅速达成协商一致的方面是适当的,同时确定那些需要较长的考虑和与各国外交部进行对话的方面。

主席主持会议。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向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1994年10月12日在大会所作关于确保联合国具有一个可行的财政基础的发言表示由衷的欣赏。我们认为这是近年来为克服本组织严重的财政困难所开展的深入工作取得的逻辑结果。

乌克兰同绝大多数会员国一样,以极大的关心和关注看待秘书长所提出的问题。联合国在当今这个多极世界中被要求在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一种全新的作用。本组织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增进人权和确保各人道主义活动的执行方面的任务正在增加。然而,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制度已经证明无力为对这些任务所提出的挑战作出迅速反应提供能力或灵活性。秘书长有充足的理由指出,

“联合国的建立是为了履行这些职能,但它履行这些职能的能力正处于危险之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会第28次会议正式记录,第16页)

我们完全同意这样的想法,即联合国的财政状况问题及其筹资制度已经不再是纯粹的财政问题了。它是一个紧迫的政治问题。显然,任何人都不怀疑除合理和有效使用其资源以外,所有会员国及时和全额交付其分摊会费是联合国财政拮据状况的唯一长期解决方法。只有在各会员国以远见和意愿正视其各项责任和承诺的情况下,联合国才能成为我们这个时代所要求的组织。

因此,为鼓励各方及时全额交付会费,目前人们正越来越多地建议,授权联合国对拖欠交款收取利息,更严格

地执行《宪章》第19条,在实际交款的基础上确定人员配额的多少,以及限制债务国参加联合国各机构工作的机会。令人遗憾的是,人们为这种惩罚措施所提出的建议正迅速增加。

鉴于这类方法可能具有吸引力,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牢记这类方法会对本组织许多会员国的利益造成某种侵害,这些会员国由于存在很多经济困难,缴纳会费成了一个严重的问题。采取这种作法将完全是对正面临困难经济局势的会员国采取的严厉措施。

遗憾的是,本组织中正在更加谨慎地考虑消除在联合国财务系统的基本因素——会员国对正常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分摊制度——中现存的扭曲现象的设想。因此,许多会员国的分摊比率不符合其支付能力。

除非在所有会员国中实现经费的公平分摊,联合国就无法克服其困难的财政状况。正如乌克兰总统列昂纳德·库奇马先生最近在这个讲坛上所强调的:

“应该在确定会员国经常预算摊款和分摊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经费方面切实充分执行支付能力的原则——这是一项受到广泛宣扬的原则。现在必须对这些问题作出政治决定。”(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61次会议,第5页)

在这方面,乌克兰非常重视秘书长就确保本组织可行的财政基础的问题所作的发言。它为在政治一级更广泛地讨论这一特定问题提供了机会。我们支持建立一个在大会主席主持下的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工作小组。我们希望其活动的结果将使联合国作为一个振兴和正在大力发展并适应当代世界现实的组织来迎接本组织成立五十周年。

显然,在会员国之间分摊联合国活动、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制度应作出某些改变。虽然指出了这一点,但我根本打算建议对分摊联合国经费的基本原则进行毫无必要的审查。乌克兰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不应仅仅享有本组织中的特别权利:他们还应该对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负有特殊的责任。但是,应该通

过所有会员国的共同努力来恢复对用于在会员国之间分摊联合国经费的机制的信任。

近年来,乌克兰在联合国的框架内采取了积极步骤,以便得到一种符合其支付能力的分摊比率。采取这种步骤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国似乎是由于在联合国正常预算方面重新分配适用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的分摊比率而受到特别影响的那些会员国之一。这种行动的后果是乌克兰1993-1994年度的分摊比率史无前例地增加了一倍半多。

强迫乌克兰和曾经是前苏联隶属国的一些其他会员国接受分摊比率损害了现有的有关分摊联合国经费的共识精神。不能认为两年前大会经表决通过的第47/456号决定是公平或者具有适当法律基础。人们正在越来越多听到对其错误性质的批评。

根据第47/456号决定确定的分摊比率是我国无法接受的。它于一个经济一直经历着长期严重经济危机的国家的支付能力极不相称,并将导致对联合国欠款的迅速增加。

同时,毫无充分理由的是,尽管乌克兰多次请求大会将其重新列入“C”类国家,但乌克兰仍然处在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方案的“B”类国家中。

就乌克兰而言,使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符合其实际的支付能力问题已经超越了行政和预算的范围。其会费数额过多现在已经妨碍了我国成为本组织的正式会员国。对于这一事实,既不能回避也不能保持沉默。

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注意到解决乌克兰摊款过多的问题是联合国应从总体上加以解决的一个尖锐的政治问题。

人们经常告诉我们乌克兰已经成为过时的联合国经费分摊制度的受害者。因此,人们认为不可能立刻为我国确定一个公正的分摊比率。这种想法在一定程度上是符合现实的。但是,我们越来越相信在联合国分摊比额表中保留“乌克兰现象”的主要原因是会员国之间缺乏解决这一问题的政治意愿。特别是对一些会员国来说尤为如

此,虽然这些会员国被公认为是世界工业产值中的领先国家,但多年来向联合国缴纳的会费却低于其经济运作情况,据说它们现在正试图“以有人情味的办法”逐步恢复本组织经费分摊方面的公平性。在实际执行乌克兰关于将其重新列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方案的“C”类国家中的建议的道路上还存在着同样的障碍。

乌克兰通过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证明了我国是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执行该《条约》的各项规定需要乌克兰付出大笔开支。联合国不应无视这个事实。

不能无限期地推迟解决乌克兰在联合国中分摊会费过多的问题和改变其参与为维持和平行动供资的水平。我们希望,在本届大会上,将根据我国的支付能力调整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财务负担。

这就是乌克兰就关于今后三年会费分摊比例表的建议所持立场的基础。

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就关于联合国财政状况召开这次一般性辩论。我们在全体会议上举行这次辩论证明,这个问题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因此欢迎有这个机会就这个问题发表我们的看法。

我在开始之前还想表示,我们赞赏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他的发言。

秘书长在今年和过去已数次提请我们注意本组织日益严重的财务状况。这并不是我们的组织第一次面临着现金流通问题。可以忆及,大会在其第41/213号决议中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担负着根据《联合国宪章》迅速和全部履行其财政义务的集体责任。我们在序言部分第八段决议中认识到

“拒付分摊会费对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造成有害影响”

我们并在序言部分下一段中,认识到迟缴分摊会费对联合国的短期财政状况有不利的影响。然而,尽管这些申明

的原则和对于问题的共同认识,情况仍然远远不能令人满意。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至1994年11月30日,会员国拖欠的应交会费达20亿美元,其中15亿美元是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应该注意到,主要捐款国的欠额在这笔款项中占很大一部分。

我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费用、规模和复杂性史无前例地增加,使当前的财政状况进一步恶化。正如秘书长在其载于文件A/48/945的报告中所指出,这种外地任务在1990年中期有8个,年度概算为6亿美元,而到今年已增加到29个,年度概算增加到大约30多亿美元。这相当于我们各会员国为经常预算所开支的三倍以上。我们希望看到同样数额的资源被用于发展的活动和问题。

过去五年中的17个维持和平行动给发展中各国的有限资源带来了压力,使这些国家难以及时地向联合国交纳会费。第五委员会当前正在审议并审查秘书长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为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更为有效的规划、预算制定和行政管理的建议。我们希望,这次审议和审查将导致改进会员国缴纳和支付其分摊会费的程序。

但是,我们为提本组织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以使其能够更为适当地对赋予它的各种任务采取对策所进行的努力无论多么崇高,只要联合国仍然不断处于财政拮据状态,这些努力就不会取得很大成功。我们认为,如果各会员国,特别是主要捐款国支付其欠缴的会费,便将大大缓和本组织的现金流通问题。这还将使联合国的储备金能够恢复正常水平,并加强本组织满足会员国期望的能力。

应该更为理解那些一贯充分履行其财政义务,但主要是由于合理的经济困难和国内预算过程,而不是由于缺乏政治意愿,无法准时履行这种义务的国家。然而,我们认为难以理解那些由于其它原因不履行其《宪章》义务的国家。为了使我们的组织能够维持下去,我们和其它代表团一道呼吁这些国家完全、准时和无条件的交纳其应缴的会费。

一些代表团对把当前的财政困难和向会员国分摊会费的方式联系起来的建议表示了严重的保留意见,我们和这些代表团持有同样的关注。大会一再认识到,“支付能力”原则是确定分摊联合国费用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我们将收到财政、经济、统计和其它有关领域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就执行这项原则提出的报告,并收到会费委员会就其对分摊方式的所有方面进行的全面审议提出的报告。我们认为,我们等待这两项研究取得的结果将是谨慎的办法。

然而,我们认为,当前以“支付能力”原则为基础的分摊方式产生于我们共同的经验和理解,仔细的考虑到了各种经济和政治因素。我们还认为,会员国,特别是人均收入低和外债负担重的发展中国家的关注因素及其得到外汇的能力有限应该继续成为分摊方式中的重要因素,因为这些因素影响到一个国家的支付能力。

在维持和平行动的特别分摊比额表方面,我们认为,1973年第3101(XXVIII)号决议的原则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和发展中国家的有限能力的基本原则今天仍然是有效的,因此应该继续指导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分摊。

我国作为《联合国宪章》的创始签署国之一,仍然坚定致力于作为这个世界机构的生存基础的各项原则和理想。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准备参加将非常严肃的着手解决本组织的现金流通问题的讨论。我们认为,拟议在第五委员会中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应该着手解决这个紧迫的问题,并审议所有有关改善本组织财政状况的提议。我们还认为,在审议解决本组织的财务困难的各种问题和可能采取的措施方面,就这些问题和措施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的做法将是比较好和比较可取的。

帕绍夫斯基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1994年10月12日大会的一次会议上就联合国面临的长期困难的财务状况作了发言。他提出了范围广泛的一系列可能的办法来确保本组织有活力的财政基础。这一信息是明确的。我们认为现在没有时间可以拖延而各会员国必须找到合适的机制来讨论联合国财务状况的所有方面。

我国代表团同意这样一种基本的设想,即各会员国对联合国的工作和利益共同负责,而每个会员国必须遵守因批准《宪章》而承担的条约义务。各会员国政府应采取措改进联合国一般的工作并具体地使它有一个健全的财政基础。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承认良好的财务状况本身并不能解决本组织的所有问题。提高本组织的效能和成本效益的重要性绝不亚于其财政问题。

我们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本组织的危险的财务状况基本上是由于各会员国未能按时地全额缴纳其分摊的款项。除了一些国家因处于不可抵抗的力量而偶然经受着严重的经济困难和自然灾害之外,没有任何充分的理由欠缴。出自政治原因而不缴款是永远不能接受的。

旨在解决本组织财务问题的所有想法和建议都值得单独或共同予以认真考虑。

如果要使本组织能够及时地向部队派遣国付还款项,就必须迅速缴纳摊款。在这方面,进一步拖欠可能使部队派遣国不进一步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尤其可能使新的部队派遣国不想参加,从而可能影响对联合国行动的信心。

一种更迅速的核准维持和平预算的程序——这是第五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的一个主题——可能在从安全理事会批准行动到向会员国提出摊款金额之间节省几个月的时间。

如果要实现业务活动非常需要的持续性和可预见性,那么也必须充分考虑以自愿形式供资机构的筹资办法。

保加利亚极端重视有关向会员国摊派经常预算的方法问题。必须使本系统更加符合各国的实际支付能力。在这方面,我们应该考虑确定一种比现在更可靠并且能更快地反映会员国不断变化的国内状况的一种分摊比额表。我国代表团赞赏通过大会第49/19号决议设立一个关于支付能力的特设工作组,并愿意为其工作作出贡献。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意识到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的复杂性,因此在结束发言时欢迎你关于设立一个由你担任

主席并向大会负责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倡议。正确的做法是，工作组应该不限成员名额，因为所有要讨论的措施都涉及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因此普遍参与是可取的。我们认为，考虑采取措施为本组织实现可行的财政基础并不仅仅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而且也是它们的义务。

罗文斯基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提出了举行这一次重要辩论的倡议。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对我们认为正在妨碍联合国有效地发挥作用的这种困难的财政状况深表关切。我们充分意识到这种危机的严重性及其根源。

我们认为，会员国延期缴纳款项以及目前的经常性和维持和平款项的分摊计划有失公平和信誉都是造成目前状况的最严重的根源。一些国家负担过重，而另一些国家却正在利用目前的局面。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抱怨所宣布的“支付能力”原则与实施这一原则的现实状况之间有着差距。结果，协商一致接受1995-1997年的新的分摊比额表的前景正在变得日益暗淡。

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不应该容忍它所确定的标准与执行这一标准之间的差距。要恢复有活力的财政基础首先需要确定一种以会员国支付能力为基础的可核查的公平的标准。摊款的方法可以因此而得到改进，而目前的扭曲状态可以得到根除。这种措施将恢复公平和信誉并将可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会员国在真正的支付能力的基础上公平分担本组织的费用，这应该有利于在采取措施对付本组织危险的财政状况的又一个原因方面达成共识。我指的是许多会员国迟迟不缴款的情况。

就捷克共和国而言，由去年的特别决定所确定的摊款率是根据我国统计资料所得出的三倍。由于缺乏客观的规范标准，在维持和平摊款方面没有将这种情况考虑进去。在这里我们有了关于现行制度缺点的一种例证。

我国代表团欢迎并坚决支持秘书长在1994年10月12日的讲话中所提出的旨在恢复本组织有活力的财政基础的倡议。我们相信，这一问题十分严重，已不能够仅仅以

行政手段予以解决。对这一问题所作出的必要的具有深远影响的决定将要求在最高的政治级别上予以审议。

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设立一个无限成员名额的高级别工作组来改进摊款的方式，解决现金流通问题并采取使会员国全额按时缴纳款项的措施。

主席先生，在结束发言时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信任在你干练的领导下并在各会员国都具有善意的情况下，我们将能够解决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难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本组织财政局势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现在必须与大会分享这次丰富辩论启发产生的一些评论。

第一，应该注意到秘书长10月12日在大会的发言得到了很大反响，这点已经由32个代表团的发言所证实。这个数字实际上代表更多的代表团，因为三大区域集团中，每一个都由一个人代表发言。

这次辩论还使我们有机会认真分析本组织目前的财政困难。我们可以象秘书长一样地说，这是本组织的财政危机。这个危机的大部分内容已经得到审查，并且因此已经经常谈到了一些参数，没有任何次序——即：会员国没有履行《宪章》第17条的义务按时和全额地交纳会费；这种失误对联合国储备金的影响——其原因是不适当的预算程序——以及，最后一点是，分摊比额表和方法的问题。每个代表团都从自己的观点讨论了危机各种成分的作用，因此我认为不必再由我在这里概述这些情况。但是可以注意到，所有会员国都认识到局势复杂而令人担心，因此需要进行与危机的严重性相称的研究。

实际上正如秘书长所说，这已经不仅仅是一个财政问题，而且是一个紧迫的政治问题。我作为大会主席同意这种观点。为处理这个问题所设想的任何解决办法应该考虑到危机的技术方面和政治基础。因此这个问题应该得到最高政治级别的研究。我们在这种努力中的共同目标是能确保本组织具有有活力的财政基础。

大会知道，两个月来我与所有代表团分别或通过各代表团所属的集团举行了密切协商，以便形成解决这个问题

的尽可能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在这方面,我可以肯定地说,在设立一个处理财政危机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方面存在着协商一致的意见。大会成员在刚刚结束的辩论过程中想必注意到,在许多问题上存在着相当一致的看法,但是仍然有重大的分歧。我们处理这个问题的任务的第一个阶段完全是程序性的。这决不影响问题实质的最后结果。因此,我将继续进行协商以便为协商一致意见打下基础,使我们可以审议要求设立我们都希望的工作小组的决议草案。

财政危机是现实的,时间是紧迫的,我们必须立即开始谋求解决办法以保障本组织具有活力的财政基础

因此,在这个关键阶段,我吁请大会每个成员表现出责任感,以便为实现妥协的解决办法作出必要努力。

我愿通知各位代表,我将继续就我们审议的问题,即联合国财政状况,进行磋商,并且将把协商结果及时全面通知各位代表。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0的审议。

下午6时25分散会。